

合同编号：RXZXGYL-HT-2022-水土保持-001

荣县振兴果蔬供应链智慧产业园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人：荣县振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 托 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24 日

荣县振兴果蔬供应链智慧产业园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荣县振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方案治理编制大纲文件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荣县振兴果蔬供应链智慧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荣县振兴果蔬供应链智慧产业园。

1.2 工程地点：荣县工业园区郝家坝集中区 C2-09d 地块。

1.3 工程概况：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8040 平方米(27.06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11000 m²，含单层钢结构厂房约 9000 m²（其中冷库、分选车间建筑面积各约 4500 m²，冷库容量约 20000 立方），综合办公楼约 2000 m²（三层）。最终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成果份数

2.1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通知乙方水保工作开工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完成外业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在甲方按乙方清单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后的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通过甲方审查合格，并通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评审通过且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若需）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2 成果份数

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表电子版壹份，纸质版肆份。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3.1 服务要求和方式

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编制方式为外业调查与内业相结合。

3.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负责编制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需通过甲方审查合格，并通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评审且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若需）。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以通过甲方审查合格并取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若需）为准。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4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肆仟陆佰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13773.58 元，增值税税率 6 %，税金为 826.42 元）。此价格包含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外业调查费、专家评审费、技术审查费、税金等，但不含应由甲方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5.2 合同费用在取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书面支付申请等支付凭证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价款的 100%，若乙方未在甲方付款前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满足要求的书面支付申请，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无任何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知识产权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2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3 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7.4 甲方应当依法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工作内容享有服务义务。

8.2 乙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费用。

8.4 乙方负责及时向甲方报告服务范围内有关合同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

诉。

8.5 乙方负责接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6 乙方负责加强对信息采集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信息采集员的一切人身安全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甲方先行承担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8.7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

8.8 乙方负责按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项目的成果报告并通过其审批。

8.9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内容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使用。

8.10 乙方负责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11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为邢雪华。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规划调整、不可抗力及其他原因，甲方需取消项目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3 乙方对水保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达到甲方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止。若因甲方未依法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导致未取得水土保持批复文件的，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9.4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2%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逾期十五日未提交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9.5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9.6 乙方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项目技术经济资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9.7 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中一切人身安全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甲方先行承担的，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诉讼等合理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等自然灾害或政府政策原因）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可在不可抗力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义务，且本合同履行期自动延长，延长时间与中止时间相等，甲乙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或通讯恢复后 7 日内以传真或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无法按约定履行义务的说明，以及官方、媒体披露信息的证明文件，双方就该事件后续事宜友好协商，达成一致。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未能履行前述通知及提供证明义务的，不得主张根据本条款规定免除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中“日”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00 时。

13.2 按照合同约定，乙方缴纳的违约金和（或）赔偿款甲方均有权从结算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缴纳不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并不影响甲方依照本合同及其他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荣县振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24 日

受托人（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5066983847A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帐号：651000132000069412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为营造健康商业环境和建立正常商业合作关系，甲方（全称：荣县振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乙方（全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执行。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甲方阳光合作相关规定。

2.甲方严禁甲方人员在业务合作过程出现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商业贿赂：甲方人员收受或向乙方及乙方人员主动索要各种形式的回扣、现金、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或接受并参与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旅游、高档宴请及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2）行贿及其他：甲方人员要求乙方或乙方人员配合或协助进行各种形式的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现金、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不当利益输送在内的各类违法活动。

（3）利益冲突：甲方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以本人或其亲属名义于乙方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变相参股、任职、兼职或获取其它利益。

（4）串标围标：在甲方业务范围内，甲方员工授意乙方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5）资金往来：甲方人员或其亲属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含关联单位）或乙方人员借贷资金。

3.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禁止项的情况，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及时组织调查，将最终调查结果反馈乙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确认理解并接受本协议中阳光合作禁止项的相关规定，并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商、代理商及合作方均理解并接受本协议中阳光合作禁止项的相关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承诺并保证，与甲方开展合作时不存在（且在与甲方开展合作的过程中不得有）甲方在职员工或离职员工直接或变相持股或控制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但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在前述限制。

3.乙方应确保乙方人员严格遵守以下阳光合作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严禁商业贿赂：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现金、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或旅游、高档宴请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2) 严禁行贿及其他违法：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接受甲方人员要求配合或协助进行各种形式的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现金、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不当利益输送在内违法行为的请求；

(3) 利益冲突及其他披露：乙方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前，如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须在投标前或收到甲方投标邀请前，主动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若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须在相关情形发生后 10 天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① 甲方在职员工或其亲属于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变相持股（注：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属于乙方协议披露义务）、控制、任职、兼职、借贷资金或获取其它利益的情况；

② 甲方离职员工或其亲属于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变相持股（注：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属于乙方协议披露义务）、控制、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③ 乙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业务控制人、对接人两年内以其他公司名义参与甲方业务合作的情况；

④ 严禁串标围标：在甲方业务范围内，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甲方员工授意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法违规操作的请求；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串谋其他单位，在甲方业务中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法违规操作；

⑤ 资金往来：乙方（含关联单位）或乙方人员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向甲方人员或其亲属提供资金借贷。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乙方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前，有责任向甲方披露乙方实际控制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6.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7. 乙方有责任就甲方人员或甲方业务合作单位人员营私舞弊、弄虚作假及其他违反阳光协议规定的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乙方在主动举报的情形下，其参与的上述行为将予以免责。

三、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或其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乙方责任中第 2 款及第 3 款约定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承诺向甲方支付最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甲方将公开通报处理，并有权解除原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甲方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四、本协议作为荣县振兴果蔬供应链智慧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附件，主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0

100

100

100

100